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 单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
毛 齐明利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 单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龚德
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王
维 张存猛 王芳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
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 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部
主任 | 唐吉民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
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
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
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
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
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
子

隔空猥亵 12岁女孩，岂能拿犯罪当游戏？

3月13日，河南漯河，一位12岁女孩的父亲，发现上六年级的女儿偷偷买了手机与陌生网友聊天，聊天内容不堪入目，对方还诱导女儿发送了隐私照片。女儿最先是短视频APP的主播处加入了所谓的“红包群”抢红包，随后群内有人安排“组CP”（恋爱关系），然后就有了涉及隐私的聊天。女孩称，很多同学都这么玩，我也没经得住诱惑，再者，我不玩显得格格不入。（3月14日极目新闻）

吸引未成年人的女
孩加群，然后以看似游

戏的方式，安排男女相互“组CP”。接下来的套路，就是虚情假意的嘘寒问暖：你缺钱吗？你想买什么东西吗？等等。等女孩收了钱，对方就慢慢诱导你聊色情，甚至让女孩拍隐私部位。漯河这个12岁女孩，就是这样入坑的。

保护未成年女孩免受异性骚扰、伤害，这需要家长语重心长地警示教育，也需要教师伸出援手，关注学生的精神世界，培养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再者，短视频平台也应当及时发现端倪，并采取阻止措施。

以上问题，再次向我们敲响未成年保护的警钟，我们姑且不论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关注，我们想知道的是：设套诱骗未成年人拍隐私部位照片，这种“便宜”能白占吗？那些施害人是真不知道问题的严重性？还是假装不知道而自欺欺人？

据了解，隔空猥亵是指行为人为满足性刺激目的，以互联网为媒介，打着“个性交友”“招募童星”等幌子，诱骗、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裸聊”或发送“裸照”“裸体视频”等方式进行猥亵的违法犯罪行为。因

此，从法律的角度看，漯河12岁女孩遭遇的就是“隔空猥亵”。事实上，隔空猥亵罪的危害与处罚，并不比“线下猥亵轻”，更何况，受害人还是未成年人。

网络上的隔空猥亵一样会被追究法律责任。不仅如此，法院还有真实的隔空猥亵罪判决案例。比如今年3月1日，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称，审理了一起利用网络猥亵儿童案件，被告人杜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文中的杜某，就是利用转账的方式引诱未成年女孩发送隐私

图片。事实上，双方也没有发生身体接触，最终杜某被判刑。

或许，施害人心存侥幸，认为小女孩“自愿”发隐私照片，自己没有过错；而且，自己和女孩只是网络上的猥亵，没有身体上接触，不属于犯罪。这些自以为是的想法，肯定是对的。隔空猥亵同样是性质恶劣的犯罪行为，必定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奉劝那些不法分子悬崖勒马，改邪归正。

■ 黄齐超

吃饭吃出蟑螂？如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3月14日，北京。天眼查APP显示，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昌平奥莱餐厅因为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6.5万元。处罚详情显示，该餐厅1月13日销售的饭中混入1只蟑螂，1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据当事人被举报前最近一次消杀仅5天现场发现43只蟑螂。由此认定当事人虽每月进行消杀，但环境消杀不彻底、不干净是造成食品混入异物的主要原因。（3月15日九派新闻）

网友普遍认为市场
监管部门对吉野家餐厅

的工商罚款太少，这种不痛不痒的处罚不仅无法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还会让不良商家更加猖狂，使安全监管成为摆设。对此，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增强对食品安全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不良企业重拳出击、严厉惩治，在全行业形成警示和震慑作用。

蟑螂几乎是整个餐饮行业的头疼之处。国家要求餐饮必须选用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公司消杀，而所有的消杀公司，都是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有资质的消杀，价格高昂，但是实际上起到的效果

往往不尽人意，甚至不乏有花钱买通行证的情况出现。在该新闻中吉野家消杀仅5天后就发现了43只蟑螂。这其中固然有吉野家餐厅的问题，但负责吉野家消杀工作的消杀公司也难逃干系吧。消杀公司有资质且价格昂贵，却不对消杀结果负责，恐怕难以服众。因而政府在加强对餐厅食品安全监管的同时，也要对第三方消杀公司加强监管和培训，不能只给他们发一个资质证书就不管消杀效果了。

食品安全问题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问题。时至今日，仍

有不少企业在踩踏社会的底线、触碰法律的红线，以牺牲人民健康安全为代价逐金逐利，缺乏法律意识，对自身提供的服务和卖出的食品不够重视，把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当儿戏。因此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对食品行业的监管，确保形成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社会共治。对此监管部门应坚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策略，将日常抽检与重点整治有机结合，呼吁餐饮业正当竞争；企业应全面落

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文明诚信经营，确保产品质量，推动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生态圈；消费者则应学习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提高辨假识假能力，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食品安全无小事。它关系到14多亿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一环。期待全社会充分行动起来，共同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

■ 刘蒙

嫁出去的女不是泼出去的水，原有权益不容侵犯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村集体以出嫁女为理由，拒绝给予马女士村集体福利一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马女士以家庭承包方式分得口粮田，享受国家粮食补贴，且结婚后户籍并未迁出，确认马女士有集体经济成员资格，理应享有同等的居民福利待遇。最终法院一审和二审都支持了马女士及子女主张的诉讼申请，即补发同其他居民相应的福利待遇。（3月13日澎湃新闻）

笔者认为，这是针对出嫁女性原有集体权益维护难题的一大有力支持案例，将为以后同类型出嫁女性权益受损

案件提供良好范例。其实在此之前，出嫁女性原有集体权益受损的问题就屡见不鲜，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仍然盛行着“嫁出去的女儿，就像泼出去的水”的传统观念，刻意削弱出嫁女性在原有家庭的地位和权益，导致当事者在原有权益受损的同时，还面临着原生家庭、村委会不理解与不支持的尴尬处境，往往陷入沟通无果、维权无门的困境。

为何出嫁女在特定利益纠纷上仿佛成为了特殊人群，往往面临着不公的待遇，但却很少耳闻同样拥有婚姻关系的男性面临同样处境。这本质上还是众多地区残余的“重男轻女”情

结所导致的，“出嫁=外人=不能享有原有权益”这一套思想在许多地区仍然是固定的思维定式。但其实“外嫁女”并不是我国的法律概念，甚至不是一个准确的概念，而是一个带有强烈地方习俗色彩的概念。

“嫁出去的女儿就像泼出去的水”，这仿佛在天生就为已婚女性带上了沉重的道德枷锁，将婚姻定义为将女性从原生家庭分割出去的动作，这与当今我们社会所倡导的男女平等、权利平等的观念是背道而驰的，冷酷且不公。而从经济动机上出发，如本案以及众多相似案件中，都是利用已

婚妇女较为弱势的原生家庭关系、传统婚姻观念，去严格限制乃至剥夺其集体成员资格，从而满足集体中其他人更大经济利益需求，更是铁板钉钉的违法行为。

婚姻本应成为每一位女性人生中新的、更大的避风港，而不是如传统观念一般作为将女性从原生家庭排除出去的契机，更不应该成为强制女性割舍原有权益，满足部分集体成员获得更大经济收益的工具。这次马女士的维权成功无疑是为众多已婚女性打上了一针“强心针”，这次案例的判罚无疑也会鼓舞更多面临权益受损的已婚女性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权。

但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即使在法律法规都有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仍有不少已婚女性面临着权益受损的困境，这就说明医治思想上“重男轻女”弊病与现实保障女性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制定一样是至关重要、迫在眉睫的，这两者相辅相成。只有在思想上真真正正对女性平等对待，人们才会发自内心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从而才能将女性权益保护落到实处，真正朝着男女平等的和谐社会大步迈进。

■ 练维隆